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三條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二、學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三、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第四條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平時成績及定期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表配分方式計算學期成績：

科目 \ 評量類別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各定期評量皆考之科目	40%平均分配			60%
無第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20%	20%	60%

- 二、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五條

各科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現況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含線上測驗)：依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學習興趣、動機、態度等目標，採用測驗卷、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等方式進行。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進行。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記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另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第六條

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 (一)申請病假者，須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
 - (二)申請事假者，不得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除有家庭重大變故或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批准申請事假者例外。
- 二、准假補行評量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到校後不入班，立即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評量。
 - (二)銷假日超過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比例換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表示。
- 四、每學期僅有一次定期評量的科目，無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須參加補行評量。

第八條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家長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機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科別：

- (一)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 (二)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四領域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因事涉升學公平性，故不得補考。
- (三)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國文科目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公假、喪假、病假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三、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六、補考作業由導師、任課教師、教務處各本職責合作辦理，詳見補考流程圖。

第九條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第十條

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流程圖

